

第三辑

国际法与比较法

论丛

主 编 李双元

■ 货物买卖中风险负担问题的比较法研究

■ 证券信用交易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

——兼论我国证券信用交易法律制度的建立

■ 美国网络案件管辖权研究

■ 美国州主权豁免理论之透视

中国方正出版社

目 录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宪政的平等之维》一书的一个前言

——西方平等思想之演进 ……周叶中 邓联繁(1)

西方近代宪政的成因及价值构建……………肖北庚(60)

日本行政信息公开法律初探……………黄德林(84)

[民 法 学]

货物买卖中风险负担问题的比较法研究

……………余延满(101)

中美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比较研究

……………江 毅 罗绍军(261)

[商 法 学]

证券信用交易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

——兼论我国证券信用交易法律

制度的建立 ……………李凤宁(305)

国际保理法律问题研究(下)

……………靳晨阳(364)

英国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刍论 ……何绍军(455)

主编 李双元

[网络法]

美国网络案件管辖权研究 郭玉军 向在胜(511)

[外国诉讼法]

美国州主权豁免理论之透视 谭岳奇(551)

希腊国际民事诉讼制度概述 熊之才(572)

[外国法资料]

《马来西亚光碟令》 蒋新苗 陈杰辉译(601)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宪政的平等之维》一书的一个前言

——西方平等思想之演进*

周叶中** 邓联繁***

目 次

引 论

一、古代平等思想之演进：以平等主体范围的不同为基点

二、平等思想演进的基本轨迹：以视角的不同为框架

三、近代以来英国、法国、美国在平等思想上的不同贡献

四、近代以来平等思想在不同思想体系中的不同走向

结 语

* 这里的“西方”仅仅是就地域意义而言的，而不是意识形态意义上的。

** 周叶中，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邓联繁，武汉大学法学院2000级宪法学硕士研究生。

引 论

平等是人类社会一个神圣的字眼和神圣的话题，是资产阶级进行革命的重要精神武器，在资产阶级革命中发挥过极其重要的作用。这一点在法国大革命中表现得尤为生动和深刻。正如十九世纪法国著名哲学家皮埃尔·勒鲁指出，法国大革命的政治理想可以确切地概括为三个词：自由、平等、博爱；自由是人类平等的个体表现形式，博爱是耶稣宣布人类平等原则的名义，而平等则是人类平等的最终面貌；自由相当于西方的童年，博爱相当于它的青年，而平等则相当于它的壮年；自由成为现代人的权利，博爱成为他的义务，而平等则是他的权利和义务赖以建立的一种学说。^①然而平等并没有想当然地在资产阶级革命中发展到它的终点。恰恰相反，正如托克维尔所敏锐指出的那样，平等越是彻底，平等的欲望总是成比例地越来越“得寸进尺”。反映到法律上便是，“如果说当代公法有一个反复出现的主题，那么这一主题就是平等”。^②从法律发达史看，在20世纪后半期的美国，最高法院开始有力实施宪法关于平等权的规定，从而掀起了福尔塔斯大法官所说的“迄今为止的以完全和平的手段进行的一场意义最深远的涉及面最广泛的革命”。^③

尽管中国古代早已有“均贫富，等贵贱”之说，但作为近现代意义上的理念与原则，平等完全是西方的舶来品，因而要解悟平等之真谛，就必须摆脱中文典籍造成的先入之见，深入到西方政治法律传统中去。在西方，平等思想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然而在中国，一方面，学术界一直没有对平等进行过专门的、细致的、系统的研究，政治学和法学包括宪法学，对平等的探讨至今仍然局限于

① 参见〔法〕皮埃尔·勒鲁著：《论平等》，王允道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1、242、243页。

② 参见〔美〕伯纳德·施瓦茨著：《美国法律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64页。

③ 同上。

较低的水平状态，平等的研究现状与平等至为重要的地位极不相称。另一方面，也是更为重要的是，对平等还存在不少偏见和误解，如把平等视为片面的、庸俗的平均主义，而这些偏见和误解在历史上的一定时期意味着灾难，“平均不仅在伦理上走到了平等的反面，而且在经济上也走到了平等的反面，由经济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异化为经济发展的障碍和局限”^①。因此，对平等进行专门研究，澄清长期流行的一些偏见和误解，不仅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极其重要的实践价值。

基于这样的问题意识，我们试图以《宪政的平等之维》为题，着重从宪法学的角度对平等问题进行系统探讨。然而在思考的过程中，我们越来越深切地体会到这一课题的复杂性与艰巨性。正如萨托利所说：“平等问题的复杂性——我把它称为迷宫——其程度要比自由的复杂性更大。”^②那么，如何走出这一迷宫呢？我们认为，首当其冲的就是从历史着手，仔细梳理西方平等思想的历史，因为“考察每个问题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历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③。只有这样，才能较好地平等问题上吸取前人的智慧，从而深刻理解平等的含义，准确把握平等的发展趋势，并为从宪法学的角度来探究平等问题准备丰富的素材和奠定坚实的基础。至于平等到底是什么，宪法跟平等的关系究竟怎样，中国语境中的宪法与平等又具有何种特殊性等，我们将分别撰文论述。

然而从历史入手，本身也是千头万绪，荆棘丛生。从我们接触的资料来看，国内外学术界在平等思想的历史上，除了有不够系统、零星散乱这一突出不足之外，至少还存在以下五大明显缺陷：一是不够全面，挂一漏万。这表现为少有的研究往往集中于近代个别启蒙思想家的平等观上。至于古代的平等观、中世纪的平等观和

① 参见卓泽渊：《法的价值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27页。

② 参见〔美〕萨托利：《民主新论》，东方出版社1993年版，第340页。

③ 参见《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现代的平等观,我们发现基本上无人涉及。二是不够准确,信口开河。如,通常的研究认为英国崇尚自由而不喜爱平等。事实上并不如此。我们的考察表明,近代英国在平等思想上在三个方面开了先河,从贡献上来讲,一点也不逊色于法国。三是不够深入,浅尝辄止。如,尽管法国在大革命中近乎“疯狂”地追求平等已成为常识,但我们尚未发现有学者专门来讨论法国大革命前后的平等思想。四是不够认真,敷衍塞责。这突出表现在目前的法理学教材上:在论及法律的平等价值时,往往只是简单引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几句话。五是不够清楚,模模糊糊。这里面的问题很多,其中主要的一点就是没有探讨平等思想的演进,没有归纳其演进的轨迹,从而不利于人们对平等思想有一个粗线条的认识。所有这些,都是宏观层次上的问题。而这样一些问题的出现,既有态度原因,也有方法上的因素。就方法而言,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没有运用比较的方法。基于这样的认识,本文试用比较方法对平等思想的演进作一番宏观考察。至于中观与微观层面的问题,那就更多了,如细致评价有关思想家的平等观等,但在我们的研究计划中,那是下一步的事情。

值得指出的是,平等问题交汇法学、哲学和政治学,因而尽管我们试图从法学角度来探讨平等思想,但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哲学和政治学,尤其是政治学。美国法学家 W·弗里德曼曾经指出:所有的法律理论总是一头与哲学相连,另一头与政治学相连。尽管有时出发点是哲学、政治学起着第二位的作用,有时出发点是政治学、哲学起着第二位的作用,但无论如何,法律理论一定包含着哲学的因素,并从政治学中获得其色调和特殊内容。^① 平等思想也不例外。古希腊和古罗马的自然平等观,就打上了早期自然哲学的烙印。至于法哲学与政治学,在历史上曾经长期不分彼此。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洛克的《政府论》、卢梭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都包含有平等思想,这些著

^① 参见张文显著:《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1—12 页。

作本身都兼具法哲学与政治学的两种内容与双重性质。尽管法学和政治学在 19 世纪各自成为一门独立学科,但由于不少问题是法哲学与政治学的双边问题,因而它们仍然保持着密切联系。平等问题恰恰就是这样一个双边问题,因而其真正的思想背景和价值意蕴只能同时从法哲学与政治哲学着手,而不可能仅仅在纯粹意义的“法学”中得到科学阐述。在这一点上,《新宪政论》的编者斯蒂芬·L·埃尔金的告诫极有意义:“法学院——它们本身就是政治理论和法律理论不幸分离的产物——中的情况并不更好。在那里,学生们被教以精读和善辩的艺术,被要求牢记一些重要判例中提出的法律学说,只有少数学生从学习中脱颖而出,成为比娴熟的工匠更高的人才,这可能是由于他们十分幸运,遇上了还记得法律理论和政治理论原本是一家的少数教师中的一位”。^①

一、古代平等思想之演进:以平等 主体范围的不同为基点

从平等主体的范围看,古代平等思想包括公民平等观、臣民平等观与人人平等观。这三种不同的平等观,分别在古希腊和古罗马的不同时期占据主流地位。而从亚里士多德的公民平等思想到西塞罗和塞涅卡的人人平等观,则是平等思想的第一次重大飞跃,产生了极其重要和深刻的影响。正如西方学者 A·卡莱尔说,在政治理论中就其完整性而言,任何变化都不像从亚里士多德的学说到西塞罗和塞涅卡关于人的自然平等思想的转变那样彻底。^②

1. 城邦时代:以公民平等观为主

古希腊进入奴隶制社会后建立了一批城市国家,其中斯巴达和雅典最著名也最有代表性。斯巴达代表奴隶主贵族制的国家政体,

^① 参见[美]斯蒂芬·L·埃尔金等编:《新宪政论》(前言),周叶谦译,三联书店 1997 年出版,第 1—2 页。

^② 参见徐大同主编:《西方政治思想史》,天津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9 页。

而雅典则代表奴隶主民主制的国家政体。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发端于斯巴达和雅典城市国家形成和发展时期,平等思想也不例外。在古希腊,不论是斯巴达还是雅典,奉行的都是公民平等的思想和实践。

(1) 来库古:公民平等最初的忠诚实践者

来库古被认为是斯巴达政治制度的创建者。他在公民——斯巴达人内部创建了“平等者公社”,其首要特征就是平等。“斯巴达是一个什么样的城市?它是平等人的城市。斯巴达人作为真正公民的社会名称究竟是什么呢?平等人。”^①来库古立法时,将全国土地和奴隶平均分配给每个斯巴达人。斯巴达人是国家主人,享有公民权,是职业军人;皮里阿西人虽然享有自由身份,但完全没有政治权利;希洛人不仅没有政治权利,也没有人身自由。为了维持公民内部的平等,斯巴达消灭了商品货币,分配给公民的土地也不许买卖。

(2) 城邦制度:公民平等的重要载体

城邦是一种特殊的国家形式,其本质特征在于它是特殊的社会政治结构,即是公民的自由团体。所有城邦由三个身份集团构成,一是奴隶,二是无公民权的自由人,三是自由公民。奴隶与自由人的区分是城邦制度的基础。奴隶没有独立的人格,没有政治身份,没有政治权利,不能进入公共生活领域,被排除在政治生活之外。希腊政治思想不涉及奴隶问题,对奴隶的管理和处理以及主人与奴隶的关系都是家庭事务,属于家政学,政治学研究的只是自由公民的自治问题和对自由人的管理问题。无公民权利的自由人包括妇女和自由的外邦人,他(她)们没有政治权利,但有自由身份和独立人格。自由公民的本质特征在于享有政治权利,一般来说,只有父母双方都是希腊自由人的男子才能获得公民身份。从本质上讲,城邦就是自由公民在法律之下分享权利与义务的政治体系。

(3) 公民平等:雅典民主的基本特征

公民身份不断遭到平民地位的公开挑战,城邦因此不断改革,而改革又促进了民主制度的建立。公元前509年雅典的克里斯提尼

^① 参见[法]皮埃尔·勒鲁:《论平等》,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35页。

改革，标志着雅典民主制度的正式确立。在伯里克利执政时期，雅典民主制臻于鼎盛。伯里克利曾对雅典民主作了精彩概括，指出民主制的基础是平等——在雅典，当解决私人讼争时，所有的人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在公共事务中，每个人也有平等的机会。“让一个人负担公职优先于他人的时候，所考虑的不是某一个特殊阶级的成员，而是他们有真正才能。任何人，只要他能够对国家有所贡献，绝不会因为贫穷而在政治上默默无闻。”^① 雅典民主比较准确地表达了一般雅典公民的政治追求，对后世西方的民主观念产生过积极影响，但这样一种民主非常狭隘，因为政治权利仅限于公民享有，占人口大多数的奴隶、外邦人和妇女都被排除在外，民主权利只是公民集团的特权。

(4) 亚里士多德：公民平等观的重要代表

公民平等的思想集中体现在处于城邦向帝国转折时代的亚里士多德的思想中。他认为，城邦的基本要素是公民，城邦是若干公民的组合，只有享有平等政治权利的人才是公民，只有由这样的公民组成的政治团体才是城邦。他在论述城邦的本质时，一再强调城邦与家庭及东方君主制国家的不同：城邦是自由人的自治团体，不是主人与奴隶的结合，城邦政治家的权威是对自由人的治理，是平等的自由人之间所嘱托的权威。亚里士多德的公民概念与城邦概念带有很深的偏见，完全否定了奴隶、外邦人和妇女的政治权利。他认为奴隶是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与自由人的区分符合自然，是城邦生活所必须的。他歧视非希腊的“野蛮人”，认为他们低于希腊人，天生就应该当奴隶。而妇女呢，他认为只相当于肢体不全的男人。他还认为，从事“贱业”的工匠、商贩和农民，无暇从事政治活动，其工作又有碍善德的培养，易养成奴性，也不应享有公民权。亚里士多德曾说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实际上，在那时，只有公民才是天生的政治动物；公民是一种独特的身份，其政治权利与他们的身份联系在一起。在这样的前提下，他认为，理想的城邦应奉行

① 参见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130页。

平等或正义原则。平等即正义，正义即平等，平等与否是决定政体稳定与变更的主要因素，因而平等问题极其重要。在公民们“都具有平等而同样的人格时，要把城邦的权力寄托于一个人，这总是不合乎正义的”。^①

2. 帝国时代：以臣民平等观为主

公民平等观意味着公民与无公民权的自由人（包括自由的外邦人和妇女）的不平等，它在帝国时代被臣民平等观所取代，并引出种族平等思潮。

（1）从公民平等到臣民平等

在帝国时代，由于国家领土广阔、内部成分复杂等诸多原因，个人与国家的关系逐渐疏远，城邦时代“小国寡民”式的民主在实际操作上已成为不可能，公民身份开始逐渐失去其政治意义。同时，罗马帝国为了缓和被征服地区的居民与罗马统治者之间的矛盾，被迫陆续授予各行省臣民以公民权，开始是意大利，尔后逐步扩大到其他地区，最后到公元 212 年，罗马皇帝颁布敕令，授予所有自由民享有公民权，但奴隶除外。这样一来，城邦时代公民与非公民的区分便转换为专制君主及其官僚集团与广大臣民之间的对立。除了奴隶仍然是奴隶外，其他所有自由民都得到了作为臣民的平等。关于这一点，恩格斯曾给予高度评价：“在希腊和罗马人那里，人们的不平等比任何平等受重视得多。如果认为希腊人和野蛮人、自由民和奴隶、公民和被保护民、罗马的公民和罗马的臣民（指广义而言），都可以要求平等的政治地位，那么这在古代人看来必定是发了疯。在罗马帝国时期，所有这些区别，除自由民和奴隶区别外，都逐渐消失了。这样，至少对自由民来说，产生了私人的平等，在这种平等的基础上罗马法发展起来了，它是我们所知道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最完备的形式”。^② 而这里的自由民主要是指自由的外邦人，与之密切相关的是这个时期的种族平等思潮。

① 参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68 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43 页。

(2) 从种族偏见到种族平等

从地域、种族和文化上看，希腊化国家和罗马帝国都是兼容东西方的国家。随着东西方种族和文化的融合，在世界帝国内产生了一种新的观念，即种族平等和世界主义观念。在城邦时代，无论是希腊人还是罗马人，都抱有根深蒂固的种族偏见。在他们看来，只有他们才是优等的种族，周围人类都是野蛮人；他们是神的儿女和古老英雄们的后裔，文明、开化、富有理性和自由天性，并为命运所垂青，而其他民族则愚昧、残忍、暴虐、懦弱、怪诞、不可理喻。这种偏见为主流派思想所认同，如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坚决反对把希腊人作为奴隶，认为希腊人天生具有自由的本性；但他们一致同意，将野蛮人做奴隶是合适的，因为他们生来就具有奴隶的品性。柏拉图还把对外战争称为“猎取奴隶”的行为并予以肯定。至于希腊人内部的战争，他认为是“内讧”而不是“战争”。所有这些在世界帝国时期发生了一定改变。世界帝国拆除了种族间的屏障，使各种族的人共同生活在一个政治共同体内，促进了相互间的交流和融合，从而使狭隘的种族主义逐渐淡化，种族平等思潮在帝国内悄然兴起，并影响到实践。如亚历山大娶两位蛮族公主为妻，并强迫手下的将领与波斯贵族妇女联姻，试图使希腊人和波斯人融为一个民族；罗马帝国把大量行省公民编入元老院的骑士名单，使许多行省贵族加入元老院，将罗马人垄断的公民权逐渐普及到整个帝国的所有自由民。这样一来，一些有思想的人甚至产生了人类一体的世界主义新观念，认为每个人都是人类大家庭的一员，个人与人类整体的关系优于个别城市、种族、部落和国家的关系。尽管这种观念起源于东方，但后来广泛接受它的却是西方，尤其是西方上流社会中，而斯多葛派就是其突出代表。

3. 古罗马：以人人平等观为主

西塞罗和塞涅卡的人人平等思想是对平等观念的重大变革，从此人人平等真正开始成为一种理论并发挥着重大作用。尽管西塞罗和塞涅卡分别代表古罗马两种不同的主要思潮，但是他们都同斯多葛派密切相关，其中斯多葛派的思想在罗马得以广泛传播，主要得

益于西塞罗的介绍和发挥，而塞涅卡本身就是主要流行于罗马帝国的晚期斯多葛派的主要代表之一；他们都主张一种适度的斯多葛主义，主张在自然面前、在自然法面前人人平等，只不过侧重的角度有所不同而已。因此，要明了西塞罗与塞涅卡的人人平等思想，就得从斯多葛派入手。

(1) 斯多葛派的人人平等观

斯多葛派是希腊化时期产生的最重要的政治哲学流派，后来流传到罗马帝国时代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成为罗马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斯多葛派注重内心生活，极力推崇人的内在精神自由，把人的精神特征置于首位，所谓“除了精神之外，任何东西都不值得羡慕”。^①从这里出发，他们发现人都是平等的，认为所有的人具有与上帝共同的理性，共同受同一个自然法支配，无论其出身、种族、财富以及实际社会地位如何不同，在都具有自然赋予的理性这一点上是相同的；所有的人都是从神那里流溢出来的一部分，是神的儿女，相互间彼此平等。

(2) 西塞罗的人人平等观

西塞罗代表罗马共和国末期，他的人人平等思想融于自然法思想与罗马法的实际，与政治哲学相关。西塞罗集政治家与法律思想家于一身，在政治哲学由希腊向罗马转移和西方悠久的自然法传统上，起到关键的联结作用。他明确而系统地论述了斯多葛派的自然法思想，使得希腊的自然法思想被罗马人所接受，特别是为罗马法学家和基督教神学家所接受。他认为，所有人都由自然法联结为一个整体，都受自然法的支配，所有的人都具有共同的心理素质，能对光荣与耻辱、善与恶做出相同的判断，因此，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公民。如果存在任何不平等的话，那是人为造成的，是社会罪恶的结果，“是错误的习惯，荒谬的看法使人们事实上变得不平等”。他还用平等来界定自由，指出自由若不是一切公民平等享受，自由

^① 参见塞涅卡：《幸福而短促的一生——塞涅卡道德书简》，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21页。

便不存在。他还特别强调，人都具有超越动物的理性与学习能力，具有形成美德的潜在素质，只要得到适当的教育，所有的人都能得到知识和美德，因此，“不管对人作怎样的界定，它必定也对所有的人同样适用”，“人类不存在任何差异”。^①西塞罗的平等思想是西方平等史上乃至整个政治法律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因为它超越了城邦时代政治学在人与奴隶、公民与没有公民权的人、本邦人与外邦人之间设立的坚固壁垒，开始以一种平等的、没有根本差别的眼光来看待所有的人。从西塞罗起，政治哲学开始成为所有人的政治哲学。

(3) 塞涅卡的人人平等观

塞涅卡代表罗马帝国初期，他的人人平等思想带有一种较浓厚的宗教色彩，与伦理哲学相关。塞涅卡的平等原则具体而不空洞。他将之适用于奴隶指出，奴役只涉及人的肉体，而人的精神不可能成为外部力量奴役的对象，因此，奴隶与主人在精神上是平等的，其内在价值是等值的，他们都可以顺应自然而得到自由，也都可能成为自己情欲的奴隶，成为财富和权力的奴隶，而富人和有权势的人更容易堕落为这种奴隶。尽管塞涅卡没有从政治法律上否定奴隶制，但他认为，从伦理意义上讲，奴隶制缺乏根据，应该主张奴隶作为人的尊严。“他是奴隶，但他可以有自由人的精神。他是个奴隶，但这就真的降低了他的价值吗”？^②他提倡人们由己推人，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方式，将奴隶作为精神平等的伴侣、朋友来对待。同样的平等原则也被他运用到外邦人或野蛮人身上。以塞涅卡为重要代表的斯多葛派的平等思想打破了城邦时代对人的各种身份偏见，依据人人具有的精神本质确立了人的平等以及相互间兄弟姐妹性质的关系；也确立了一个新的价值尺度，即惟以人的精神特征和道德水准来衡量人的价值，人与人最重要的区别不再是社会地

^① 参见西塞罗：《论法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95页。

^② 参见塞涅卡：《幸福而短促的一生——塞涅卡道德书简》，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96页。

位、身份、财富、种族、性别的区别，而是智者与愚人间的区别，是认识并自觉顺从自然法的人与不认识并被动服从自然法的人的区别。^①这种带有浓重伦理和原始宗教色彩的人人平等思想后来直接被基督教徒所吸收，“人类理性同一”也为后来罗马帝国的侵略政策和扩张政策提供了一个有力的理论根据。

二、平等思想演进的基本轨迹：以视角的不同为框架

西方平等思想的发展属于多元演变型。从横向上看，它在各个历史时期派别林立，诸家杂陈；从纵向上看，它则经历了不同平等观的演进。探讨平等思想的演进轨迹可以发现，在古代流行的是在自然面前平等，在中世纪盛行的则是在上帝面前平等，近代以来占主导地位的则是在法律面前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居于主导地位在近代的确立，是平等思想演进中的一个奠基性贡献。

1. 古代基本的平等观：在自然面前平等

在自然面前平等是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平等观，这样一种平等观受到了早期自然哲学的深刻影响。公元前6—5世纪中叶，希腊人已经从“黑暗时代”的蒙昧状态走出来，一大批自然哲学家出现在希腊舞台。这批最早的哲学家被亚里士多德称为“论述自然的人”，以区别于“论述神的人”。自然哲学家摆脱了对自然的恐惧和崇拜，面对变化万千、纷繁复杂的自然界，他们把自然作为客观的求知对象，试图寻求其统一的“本原”，发现其内在的和谐秩序和规律。自然哲学家的核心观念是：人类社会构成自然界的一部分，自然的秩序和法则是人类社会的最高法则和范本。这种观点被赫拉克利特归为“逻各斯”这个概念。“逻各斯”指的是自然的普通规律和共同法则，是万物共同的、普遍的尺度，因而是最高的支配力量，是高于人间法律的更高法律，是人间法律的源泉和准绳。可以

^① 参见徐大同主编：《西方政治思想史》，天津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52—53页。

说,“逻各斯”是后来西方政治法律上非常重要的“自然法”概念的前身。这样,自然哲学家们发现了自然与社会政治联系的中介,发现了用以规范、衡量城邦生活的一个权威尺度。正如E·卡西尔所说:“新的自然观念成了关于人类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共同基础”。古希腊政治法律史承袭了自然哲学的这种传统,“自然”成为政治法律思想史上的一个重要概念,并衍生出“自然状态”、“自然法”、“自然权利”等概念。从古希腊到近代,是否符合自然成了西方思考政治法律问题的一种思维方式和语言习惯。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政治法律思想与自然哲学家开创的学术传统密切相关,平等思想也不例外。正如前面所言,无论是公民平等、臣民平等,还是人人平等,他们都认为是自然而然形成的。当然,在这一问题上,更有说服力的还在于智者学派激进的平等思想,以及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从“自然”出发,为平等的障碍——等级制度所作的辩护。

公元前5世纪,古希腊发生了一次深刻的变化——哲学从宗教中分离出来,完成这次转变的思想家通常被称为智者,其主要代表人物有普罗塔哥拉、安提芬、卡里克利斯和斯拉雪麦格等人。^①智者学派的重大贡献在于实现了从现象和问题的客观的、“神”的综合到主观的、人的综合,从对自然和神的研究转向人和社会。如普罗塔哥拉就曾鲜明地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有就是有,无就是无,都以人为准则。”^②智者集中对自然和约定进行了讨论,其中一部分智者将自然与法律习俗对立起来,强调人的本性具有不可抗拒的作用,为反对法律习俗的自然(本性)行为作辩护,并力图建立符合自然(本性)的新的法律习俗。他们认为,既然符合人的本性的行为无可指责,那么与之相悖的法律、习俗、伦理规范就应该变更或废弃。换言之,他们将“自然”至于“法律”和“习俗”之上,认为有一种“到处都一致遵守的法律”,“对所有人都一样的

① 参见张宏生等主编:《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页。

② 参见韩德培主编:《人权的理论与实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45页。

法律”。从“自然”与“法律”的对立出发，一些智者引申出了十分激进的平等思想。他们不满足于以往希腊人所讲的平等——仅限于公民内部、法律上的平等，从而开始探讨社会不平等是否合乎自然，即是否有自然的依据。一些智者以人性（自然）的同一为依据扩展了平等的内涵与外延，把平等推广到所有的人；并且突破了政治法律平等的界限，将平等理解为所有人在教育、财产、种族等方面的平等，甚至包括主人与奴隶间的平等，因为“自然从未使任何人成为奴隶”。智者安提丰就认为，“根据自然，我们大家都是平等的，并且无论是蛮族人，还是希腊人，都是如此，在这里，应当适当地注意，所有人的自然需求都是一样的”。^①

柏拉图认为，国家是社会分工的产物，理想国应贯彻严格的社会分工原则，国家职能应分为“统治”、“保卫”、“生产”三种，相应地国家分为三个等级，即统治者（哲学家）、辅助者（军人）和生产者；哲学家要极力防止不同等级的人相互混杂，因为等级间的混杂是国家堕落和灭亡的根本原因。柏拉图从两个方面论证了等级制度的合理性：一是等级划分具有道义的必然性；二是具有天定的合理性。亚里士多德也从“自然”出发，系统地为奴隶制辩护。他认为，在自然界，总有支配与服从、主导与从属的关系。比如在人体，肉体就要服从灵魂。在人类社会，有些人有自由的天性，本质俊美，适合于从事政治活动，天然就是主人。而另一些人没有自由的天性，缺乏理智，但体质健壮，适于劳役，天然就是奴隶。奴隶制是社会分工的必然，也是维护城邦生活所必须的，只有一部分人从事粗鄙的体力劳动，提供物质生活资料，才能使自由人（主人）有“闲暇”从事政治、军事和文化活动。

2. 中世纪基本的平等观：在上帝面前平等

基督教的神学平等观是西方中世纪基本的平等观。产生于罗马后期的基督教神学，到中世纪发展为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其经典、信条成为人们观察一切问题的依据，其他的意识形态的形式则

① 参见涅尔谢相茨：《古希腊政治学说》，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05页。